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6）第 03318 号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33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40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 5.5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狮科技存货余额 2,105.0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1,270.05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 834.95 万元。奥狮科技于 2024 年度进行了新 ERP 系统切换，新系统中存货发出计价未完全按照会计政策确定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由于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存货期末余额和 2024 年度营业成本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作出调整，以及对财务报表

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对 ERP 系统中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模块进行优化与迭代，经验证已实现对存货发出计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并对启用日至本报告期收发存数据进行重新计量；

2、根据 ERP 系统重新计量结果，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我们认为，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鑫蕾（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祎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